

# 北京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办字〔2003〕40号

##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及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名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级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名单已在4月17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发布实施。

附件一：北京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附件二：北京理工大学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名单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

# 北京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科学决策，促进北京理工大学学术发展，努力实现我校“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大学”的建设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的学校最高的学术咨询、评议、评审和评定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学校的学科、专业、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的学术事项。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一人。校学术委员会由 23 至 31 人组成。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为了保证校学术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换届时需变更和保留的委员均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或由校长提名校内的知名学者、专家担任。副主任委员和秘书由校长提名，其他委员由有关方面充分协商后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的委员组成应秉承学术开放与兼容并包的思想，要考虑到学院的代表面和学科的分布面。校长可根据工作需要，

提出增补个别委员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校长聘任。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每年定期举行全体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宜。在学术问题上，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允许少数人保留个人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讨论和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列席会议。如有特殊情况，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六条 各学院相应地设立本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所在学院推荐，校长聘任。学院学术委员会其他人选确定结果需报校长批准后由各学院院长聘任。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和学院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审议本单位有关的学术相关问题，对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相关建议，并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派的有关工作。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可参照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性的或临时性的分委会、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代表校学术委员会处理相关业务的学术问题。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办公室成员由校科协办公室成员兼任。校学术委员会秘书负责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并兼任办公室主任。

### 第三章 职责

校学术委员会辅助校长履行以下职责：

第九条 咨询和审议学校科学研究规划、学科发展规划、新专业设置、教学改革与

建设规划，及其它学校有关学术事务的重大决策；

第十条 参与制定学术有关的政策。指导和组织全校性的学术活动，推动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弘扬科学精神；

第十一条 评定校内各类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评议和向外推荐申报奖励的各类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评议拟引进的优秀人才，评议和向校外推荐学校的优秀人才。评议学校拟聘请的名誉教授和顾问教授；

第十三条 对申报国家级教学、科研基金的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进行评审和鉴定；

第十四条 指导学校设置的科研和教学类基金工作；

第十五条 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事件进行仲裁，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受校长委托，对涉及重要学术问题的其它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 第四章 委员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有正高级职称（教授或研究员），有扎实的科学研究基础，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造诣，在学术上有较高的声望和影响力，有丰富的学术背景以及教学和科研经验。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状况，了解学校的学术发展动态。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学术思想活跃，学风正派，办事公正，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关心支持学校工作。委员并应有较强的议事能

力和一定的组织能力。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我校专家中遴选。院士一般应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因工作需要，也可从校外遴选、聘任国内外的相关学者、专家担任。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要自觉遵守纪律，弘扬科学道德和作风。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校长办公会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附件二：

## 北京理工大学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王 越

**副主任委员：**

俞 信 梅凤翔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越	毛二可	邓玉林	甘仞初	宁汝新
付梦印	那日苏	朱东华	朵英贤	刘 莉
张乃仁	李科杰	汪顺亭	吴 锋	李 镇
苑士华	周立伟	胡长文	赵长禄	赵宏康
俞 信	贾云得	唐水源	徐兴忠	徐更光
梅凤翔	谭惠民			

**秘书：**荣吉利